

咸宁市民政局

关于开展全市第二批养老机构一至二级 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

为推进全市养老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强养老机构管理，依据《湖北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 37276-2018）国家标准，现决定开展全市第二批养老机构一至二级等级评定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定时间

2023年3月24日至6月30日。

二、参评对象及条件

（一）全市范围内依法办理登记并在民政部门备案或原养老机构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且持续运营一年以上并符合《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 37276-2018）申请等级评定的基本要求和条件的养老机构。

（二）未被省厅评为三至五级的养老机构。

（三）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评定：

1. 未依法办理登记手续或未进行备案。

2. 不符合消防、卫生与健康、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建筑、设施设备标准中的强制性规定及要求的。

3. 近两年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存在可能存在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重大风险隐患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4. 近两年存在任何欺老虐老行为、非法集资等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严重失信行为且被实施联合惩戒或者被列入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的。

5. 近两年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刑事处罚，或者有关处罚、行政强制尚未执行完毕的。

6. 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

7. 其他不符合评定条件的。

三、等级评定时间和步骤

(一) 自主申报(2023年4月1日前)。各地前期已统计报送第二批养老机构一至二级申报名单(附件1)，请根据申报名单组织养老机构对照《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 37276-2018)进行自评，并根据自评结果，向所属县市区民政局提交申报材料《全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申报表》(附件2)、《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自评表(附件3)。养老机构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逾期不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参评资格。

(二) 资格审核(2023年4月15日前)。市民政局初审一至二级养老机构参评资格，并公布符合参评条件的养老机构名单。

(三) 综合评定(2023年5月31日前)。市民政局通过购买服务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参评机构通过现场评价、书面评价和社会评价等方面对养老机构进行综合评价，提出综合评定意见。

(四) 审核公示(2023年6月15日前)。市民政局对第三方

评估机构评定意见进行审核并确定评定等级，向社会公示评定结果。

(五) 公布结果 (2023年6月30日前)。市民政局确认养老机构评定等级、发布公告，向通过一至二级评定的养老机构送达评定结果通知书，并颁发等级证书。

四、评定等级标准

按照养老机构评定标准，评定满分为1000分。得分不低于450分且每一分项得分不低于该项总分50%，评定为二级；得分不低于360分且每一分项得分不低于该项总分40%，评定为一级。

五、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积极参加等级评定，加强政策宣传，实行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与运营补贴挂钩。对申报参评的机构要加强指导，从严审核把关，实事求是、对标申报。原则上，不在全国养老机构业务管理系统的机构，不纳入此次评定范围。

联系人：柯婷；电话：0715-8139593；电子邮箱：
861298281@qq.com。

- 附件：1. 咸宁市第二批养老机构一至二级申报情况汇总表
2. 全市养老机构一至二级等级评定申报表
3. 《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自评表



附件1

咸宁市第二批养老机构一至二级申报情况汇总表

序号	地区	申报级数	养老机构	合计	
				一级(家)	二级(家)
1	咸安区	二级	幸福养老咸宁有限公司	0	2
2		二级	咸宁市咸安区大幕乡卫生院 樱花谷康养中心		
3	嘉鱼县	二级	嘉鱼县高铁岭镇农村福利院	0	6
4		二级	嘉鱼县官桥镇农村福利院		
5		二级	嘉鱼县新街镇农村福利院		
6		二级	嘉鱼县潘家湾镇农村福利院		
7		二级	嘉鱼县簪洲湾镇农村福利院		
8		二级	嘉鱼县渡普镇农村福利院		
9	赤壁市	二级	赤壁市黄盖湖镇农村福利院	0	1
10	通城县	一级	通城县大坪乡农村福利院	1	4
11		二级	通城县北港镇农村福利院		
12		二级	通城县关刀镇农村福利院		
13		二级	通城县马港镇农村福利院		
14		二级	通城县麦市镇农村福利院		
15	崇阳县	一级	崇阳县青山镇农村福利院	2	2
16		一级	崇阳县路口镇农村福利院		
17		二级	崇阳颐和医院养老院		
18		二级	崇阳县天城镇农村福利院		

19	通山县	一级	通山县洪港镇农村福利院	7	3
20		一级	通山县大畈镇农村福利院		
21		二级	通山县九宫山镇农村福利院		
22		一级	通山县杨芳林乡农村福利院		
23		二级	通山县南林桥镇农村福利院		
24		一级	通山县闯王镇农村福利院		
25		二级	通山县黄沙农村福利院		
26		一级	通山县大路乡农村福利院		
27		一级	通山县通羊镇农村福利院		
28		一级	通山县燕厦乡农村福利院		
合 计				10	18

附件2

全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申报表

所在县市区：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院长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等级	拟申请评定_____级养老机构
基本情况	法人：_____ 法人代码编号：_____ 机构所有制性质：民办非企业单位（ ）或企业（ ）或事业单位（ ）打√； 登记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案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资金额：_____万元； 注册资本：_____万元； 建设类型：自建自营（ ）或租赁经营（ ）打√； 占地面积：_____M ² 、建筑面积：_____M ² ； 总床位数：_____张；实际入住人数：_____人； 房间数量：_____间；实际入住率：_____%； 工作人员总数：_____（人），其中护理员_____（人）
基本 要求 与 条件	对照《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第5部分 申请等级评定应满足的基本要求与条件”：1.有效执业证明；2.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应具有相应要求或资质；3.养老机构空间配置应满足相关要求；4.运营管理和服 务应满足相关要求；5.对照《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申请各等级评定养老机构至少能提供表中4.1-4.10服务。 是否具备上述条件？是（ ）否（ ）打√
年检情况	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上年度年检是否合格？是（ ）否（ ）打√ 作为企业，过去两年是否被纳入黑名单？是（ ）否（ ）打√
最近三年所获荣誉	

<p>养老机构 自查 意见</p>	<p>本单位自愿申请参加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根据《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自评表，自评得分____分，同意申报参加____级养老机构评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p>请一并附上以上资料及相关证明复印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养老机构标准化创建书面报告（含基本情况、开展标准化创建情况和成果，相关佐证材料，报告需盖章）；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消防安全合格证明； 4、房产证明或租赁使用证明； 5、养老机构内设的餐饮服务机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6、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需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医疗机构执业备案证明；设置普通医务室的，则须挂牌照片；与医疗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的须提供合同或合作协议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备案证明； 7、养老机构使用特种设备的，具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8、养老机构院长、副院长学历或学位证明； 9、一级养老机构入住率不低于30%，二级养老机构入住率不低于35%，根据养老机构提供的创建书面报告计算。